

○○○函

地址：澎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聯絡人(負責製作文件)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主旨：檢陳本○辦理○○○活動，請鈞府同意補助新臺幣○○萬元
整，請鑒核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議員、○○○

負責人○○○○